

# 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联动，赋能椒江基层治理

通讯员 黄欢 王如歌

日前,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前所街道、三甲街道、海门街道及下陈街道等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接连揭牌,随即开展座谈活动,广泛征集意见建议。

将人大代表联络站与“共享法庭”融合建设,是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将司法服务触角深度延伸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此前,椒江区人大常委会、法院与司法局联合发文《关于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的试行意见》,为人大代表联络站与“共享法庭”融合建设赋能基层社会治理开辟新路径。目前,椒江区“共享法庭”入驻人大代表联络站已实现镇、街全覆盖。

## 扎根基层 听民情

“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离不开人大代表的支持与监督。‘共享法庭’进驻人大代表联络站能增进社会大众对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了解,同时,借助人大代表对群众急难愁盼深入了解的优势,法院能深入践行法治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工作。”椒江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周林光说。

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通过借助人大代表根植一线、贴近群众的优势,及时掌握社情民意,全面构建收集民情、反馈民意、解决民忧、民主监督的闭环基层治理模式。

下陈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在座谈活动中向人大代表分发反诈宣传册,并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普法宣传。同时,人大代表对群众关心的劳动权益保障、流动人口租房权益保障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下阶段,“共享法庭”联系法官将围绕群众的司法需求,因地制宜开展普法活动,将为民普法落到实处,构建起法官与人大代表及基层群众的联络纽带。

## 评议履职 馈民意

为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人大代表联络站召开民主评议会,对法院工作及部分法官履职情况开展监督评议。

议会上,法官们就多年的履职情况及所思所想,与在场的人大代表进行交流互动。

听完法官们的履职介绍和感悟后,一位人大代表不禁感慨:“司法工作看似离我们的生活很远,实则与社会大众息息相关。人大代表代表人民群众履行好司法监督职责,才能创建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更优质的司法环境。”

## 线上联调 解民忧

“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开启了诉前纠纷一体共建新模式,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注入了新鲜血液。

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一线工作优势和影响力、打通司法便民利民“最后一公里”,椒江法院邀请29名基层工作经验丰富且具备专业特长的人大代表当调解员,他们参与家事纠纷、物权纠纷、人格权纠纷、侵权责任纠纷、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较为明确的各类合同纠纷等案件的调解工作。

椒江某科技公司是海门街道一家注册资本达10000万元的规上企业,这家企业因经营需要向乐清某科技公司陆续采购断路器产品,双方交易总价54195元。交易过程中,双方因产品质量发生纠纷,乐清某科技公司为此向椒江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椒江某科技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并



在申请立案的同时一并递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椒江某科技公司的对公账户。

9月27日,为妥善化解此案纠纷,海门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邀请区人大代表丁洋德参与调解。在“共享法庭”内,乐清某科技公司的代理律师通过浙江移动微法院,远程连线人大代表及联系法官,表达了企业的意愿和诉求。

“双方争议的货款金额不多,冻结账户对企业经营而言反倒影响较大。”人大代表丁洋德作分析。联系法官根据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从经济利益和社会效果等方面释法明理,促使当事双方最终达成由椒江某科技公司于10月15日前付清剩余货款34195元的调解协议,并在线申请司法确认。当日,当事双方就收到了通过浙江移动微法院发送的司法确认裁定书,这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下阶段,椒江法院将继续把人大代表联络工作贯彻落实到政治建设、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的各工作环节,坚持强基导向,突出数智赋能,以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为纽带,架好沟通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连心桥,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法院智慧、展现法院担当。

## 温州博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余少鸣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温州博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余少鸣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博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对温州朗德带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已依法转让给余少鸣,余少鸣已付清全部债权转让款。温州博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余少鸣履行相关义务,余少鸣作为前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和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余少鸣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37 0664 2244

特此公告。

温州博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少鸣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0月9日

特别提示:本清单所列截至2017年8月28日的债权本金余额系前手债权转让金额,实际债权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本表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杭州萧富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萧富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9月27日,该债权总额为1124.58万元,其中本金为623.73万元(债权利息参考我司与转让银行签订的转让合同,实际利息依据生效判决书(2013)杭萧商初字第3302号确认的方式计算)。债务人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该户债权由浙江中力节能玻璃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台艺天然石料有限公司、汤传兴、洪美丽提供保证担保。欲了解该债权详细信息请登陆长城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截至基准日2022年9月27日前,该债权

已收回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担保)企业管理层、原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担保人)或者受

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7796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于远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10月9日

## 文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交出土地决定方案告知书送达公告

林正东:  
你坐落于文成县大峃镇大峃街634-10号房屋(以下简称征地房屋),位于该文成县峃湖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征地范围内。你未签订房屋补偿协议,现该项目协议签订、搬迁期限已过,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五条、《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试行)》、《文成县峃湖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方案》规定,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征地房屋

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划拨;2、应安置面积:202.75平方米;3、应支付产权调换房屋价值差价111,305元;4、安置80、130平方米住宅各一套,合计210平方米,指定住宅安置面积超出住宅应安置面积7.25平方米,你(户)应支付安置面积差价87,000元;5、房屋装饰装修价值补偿:69,279元;6、搬迁费1463.12元,回迁时再支付1463.12元,临时安置费第一期支付24个月计35,114.88元,之后按每月1463.12元按月支付至交房后6个月。二、你(户)应当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到文成县大峃镇人民政府领取房屋装饰装修价值补偿款、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三、你(户)应当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坐落于文成县大峃镇大峃街

634-10号土地和房屋,交文成县大峃镇人民政府验收、拆除。如对我局认定事实、法律依据或补偿方案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我局将依法作出责令交出土地决定。”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持身份证、户口簿等有效证件到文成县伯温路峃湖新区21幢2楼(联系电话:0577-59001723)领取[2022]文资规告8号《责令交出土地决定方案告知书》,也可以登录文成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wencheng.gov.cn/>)上查看,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文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0月9日

## 浙江省社会风险评估促进会关于注销会员资格的公告

根据《浙江省社会风险评估促进会章程》《浙江省社会风险评估促进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单位已经不具备会员资格,特此公告。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会员编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序号	会员编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1	A0120158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沈向明	8	A0621345	绍兴市柯桥区东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黄家东
2	A0121173	杭州交投二航院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余渊	9	A0721368	浙江杰正律师事务所	何建平
3	A0121268	浙江后宇律师事务所	余学富	10	C0320084	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	周春波
4	A0320085	宿迁达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龙港分公司	陈爱清	11	C0320104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童洪锡
5	A0321276	浙江浙顺律师事务所	叶果				
6	A0421354	江苏佳事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包文敏				
7	A0621291	浙江诸暨众利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杨培军				

浙江省社会风险评估促进会

2022年10月9日